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:30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